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 托 人：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

咨 询 人：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芹洋半岛雨污排水管渠改造项目

日 期：2024年 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

咨询人：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芹洋半岛雨污排水管渠改造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芹洋半岛雨污排水管渠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梅州市

3、项目规模、概况：芹洋半岛雨污排水管渠改造项目，主要内容：改建 DN300-DN500 雨污水管道约 457 米，雨污检查井 10 座，截流井 19 座，雨水篦 36 座，泵井 2 个，污水压力管约 140 米，新建雨水箱涵约 250 米，箱涵检查井 9 座，土方开挖及回填，路面破除及恢复等。

4、服务内容：依委托人要求，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通则、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5、合同价款：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规定的计算，该项目预算审核费用为 1.4 万元下浮 20%收取，按¥11200 元（大写：壹万壹仟贰佰元整）收取。

6、委托项目完成时限：接受委托起，直至出具定案书为止。

## 7、咨询人的义务

7.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7.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及时向委托人汇报项目编制进度情况服务。

7.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8、委托人义务

8.1、委托人应当在咨询合同签证时，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完整齐全的资料（设计图纸和相关要求书面文本资料）。

8.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8.3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 9、咨询人的责任

9.1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9.2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的 80%（除去税金）。

9.3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10、委托人的责任

10.1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10.2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11、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法：

11.1.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代表我公司进行代开票、收款工作。

11.2 本项目的财务结算收款单位为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开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百花洲支行

账号：44050172868200000379

11.3 成果文件完成后提交给委托人后，五天内付清全部造价咨询费。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由于财政部门原因逾期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的法律风险。

11.4 咨询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支付给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

公司。

## 12、争议及解决方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梅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本合同的造价咨询业务自相关资料齐全开始实施，至工程咨询成果完成并提交委托人后终结。

1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1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2024年7月10日

咨询人：(盖章)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3QYBJ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百花洲支行

账号：44050172868200000379

日期：2024年7月10日

## 授权委托书

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

我公司因芹洋半岛雨污排水管渠改造项目业务需要，现委托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为我单位在梅州市范围内的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公司进行代开票、收款工作。该委托代理单位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与你单位进行代收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代开票、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代理单位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西郊金苑小区 A 栋 15 号第一、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3QYBJ9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百花洲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2868200000379

委托单位（盖章）：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李妮

代理单位（盖章）：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高经联

日期：2024年7月10日

